附件

滕州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目标任务 | 具体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撤销滕州盐政稽查大队 | 根据市政府文件，撤销滕州盐政稽查大队。 | 市编办 |
| 2 | 调整盐业  行政管理职责 | 将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，以及盐产品经营企业设立审批等相关职能移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将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，以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、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等相关职能移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市盐业总公司参与 |
| 3 | 明确工作机构 | 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专门机构，分别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、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；采取适量增编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，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，着重强化监管执法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|
| 4 |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| 制定我市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编办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总社、市盐业总公司参与 |